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川电交易司公告 2020-37 号

关于调整发电厂发电能力预测披露数据 录入方式的通知

市场主体各发电企业：

根据《四川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川监能市场〔2017〕130号文)相关要求,为更好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减少市场主体维护信息的工作量,不断优化信息披露方式,经请示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同意,决定从本月起,各发电企业(除二滩电厂)暂停在四川电力交易平台信息披露模块上报发电厂能力预测数据。相关信息由四川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各发电厂上报的预测数据进行安全校核后,传至电力交易平台,实现向市场主体信息披露的功能要求。

以上信息以外的其他披露信息内容,仍按原来的方式和时间要求进行上报,并请各企业加强信息录入工作质量管理,及时、完整、准确录入相关信息,交易中心将对相关信息披露质量定期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联系人：李淑静电话：028-68136434)

